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中期审计报告，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中期财务报表非标意见所涉事项作出的专项说明，前述所涉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对该预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预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9 年上半年，除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

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年度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42,808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76%，其中 141,008 万元系为康达尔山海上园二期 3、5 栋购房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按揭贷款担保。公司所有对外担保均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

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在决策程序上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王红兵、李东明、栾胜基、陈东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